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傳隆

設址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
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1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傳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
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
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
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
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
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
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
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
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

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等素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臨時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陳君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43號

被 告 陳傳隆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新北○○○○○○○○○○）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陳傳隆前因(1)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
02 北地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6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03 定；(2)公共危險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904號
04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1)、(2)案件嗣經新北地院以108
05 年聲字第3231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
06 08年11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陳傳隆猶不知悔改，於
07 113年8月26日14時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新北市○○區○
08 ○路000巷000號1樓內，飲用容量750ML之玻璃瓶裝啤酒共5
09 至6瓶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
11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5分許，在
12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及永平街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42
13 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4 度達每公升0.80毫克。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傳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
20 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2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3 嫌。另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24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
25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
26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
27 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